

行政相对人名称	宝丰县周庄镇余东村食品城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（或组织结构代码、工商注册号）	92410421MA40RJFY7T
法定代表人	秦镗
行政处罚种类	罚款
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	宝市监处字（2021）第207号
违法事实	当事人所经营的北大荒纯粮白酒、北京二锅头、枝江特曲、宝丰经典42度4种商品涉嫌未明码标价。当事人上述行为涉嫌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》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
处罚依据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》第四十二条
陈述申辩或听证情况	无陈述申辩或听证
法制审核情况	审核通过
处罚内容	罚款3000元
处罚决定日期	2021/06/09
行政处罚机关	宝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
备注	